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2024年智慧海淀专项—海淀区集成电路设计园图书馆建设（非协议采购部分）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智慧海淀专项—海淀区集成电路设计园图书馆建设（非协议采购部分）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23530.586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62.89822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